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网”）于今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投控”）通知，新华投控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新华投控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，发行规模 6.00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期，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0.10%，债券简称“23 新华 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179.SH”，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，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为 33.29 元/股，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

2024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,515,194.9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

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根据《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当新华网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换股价，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P1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“23 新华 EB”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由 33.29 元/股调整为 33.08 元/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7 月 23 日